证券日报
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92,738,502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寿纯先生、王寿恒先生、许士卫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永峰先生、徐景熙先生、彭建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0年2月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寿纯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山东仙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寿纯先生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副会长、中国白羽肉鸡联盟副主席、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山东省第十次党代会党代表、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主席、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烟台市饲料工业协会会长、烟台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获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二、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乡村之星、山东饲料改革开放40年卓越人物、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改革开放40年影响烟台优秀民营企业家、牟平区改革开放30年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王寿纯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34,100,000股股份。本人系公司总裁王寿恒先生的兄弟、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总裁王寿恒先生、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子公司山东仙坛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寿恒先生为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牟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获中国畜牧业协会先进个人、山东省肉类食品行业“食安卫士”、全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牟平区劳动模范、牟平区经营管理能人称号。

王寿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本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系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配偶的兄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及资深副总裁姜建平先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士卫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资深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资深副总裁，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许士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斌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资深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资深财务副总监。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永峰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学位，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年12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程永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永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景熙先生：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今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景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彭建云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质量管理部部长、智宇集团公司质量管理总监，现任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执业律师，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彭建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彭建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大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92,738,502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1.2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328,874.54	140,000.00
合计	328,874.54	14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吴大志先生、曲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大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人文总监。

吴大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曲卫平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人文部副经理、经理，现任股东代表监事、人文副总监。

曲卫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与公司签订《委托饲养合同》的农场，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被担保人选择的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与公司合作期间没有不良或违规记录。

2、改造、新建后的农场饲养规模不低于2万羽。

3、农场主在银行信用中未出现不良记录。

担保金额：每个农场担保贷款最高每只鸡30.00元。

担保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合作农场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

5、风险防范措施：

(1)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合作农场提供担保。

(2)被担保的农场必须由一个以上自然人或单位提供反担保，担保人必须经公司认可(公务员、与公司合作的单位、农场或自然人等，由其它农场提供反担保的至少三个农场)。

(3)农场基础建设必须经公司验收达到立体养殖条件，同时，与担保的农场、农场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后，公司才向银行推介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增加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改善肉鸡产品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减少环境污染，建设生态友好型养殖模式，是未来养殖方式的发展趋势。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作农场，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农场的担保余额为4,26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选举谭富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届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谭富芹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牟平区大窑十五中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管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谭富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该职工代表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